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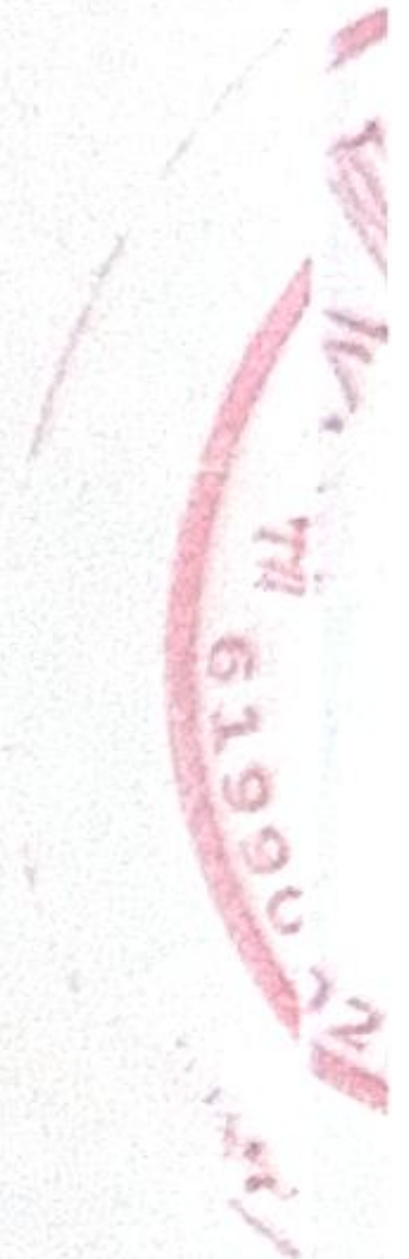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新城区食品安全抽验检验服务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5.25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合同内容：

1、2026年新城区食品安全抽验检验服务一标段，具体检测项目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有效期为12个月，以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为：¥93111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费用支付：检测完成，验收合格后，有效期结束一次性付清。

2、费用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支付，需附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进行计算汇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检测时限：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工作，提供上门抽样服务。乙方收到样品后，按约定的检测周期提交检测数据和寄送检测报告。

### 五、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赔偿费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货物交货价或服务费用的10倍（例如1批次检测任务的服务费用为800元，则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为8000元），直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或合同的约定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验报告打印错误、未盖检测机构公章、检验报告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生成的电子文档不一致或未按照法律规定时限给甲方送达检验报告，每批次检测任务的赔偿费为10000元；因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数量采样或未留够复检样品，致使无法开展复检工作的，每批次检测任务的赔偿费为30000元。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新城区万年路90号。

4、有效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即日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王鹏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787  
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 4、5、7、8 楼

联系人: 韦香荣

电话: 18392116935

代表人 (签字): 韦香荣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20000092872600157955400

